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2019 年 4 月

目 录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1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
3、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	7
5、关于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7、关于选举孙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四降两提”工作为中心，以对标升级为抓手，形成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如下：

一、2019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

1、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 (1) 2019年计划生产生铁1460万吨。
- (2) 生产粗钢1500万吨。
- (3) 生产商品坯材1404万吨。
- (4) 生产稀土精矿20万吨。
- (5) 生产萤石精矿5万吨。

二、2019年利润预算

2019 年包钢股份营业收入 618 亿元，其中：钢铁产品收入 542 亿元，非钢贸易收入 43 亿元，其他收入 12 亿元，稀土精矿收入 21 亿元。

2019 年包钢股份合并利润 40.35 亿元，其中：钢铁产品利润 34 亿元，稀土精矿利润 6.35 亿元。

三、2019 年度投资预算

(一) 2018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投资计划共安排 96 项（结转 51 项，新开 45 项），计划外追加 8 项，总计划投资 19551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投资 34732 万元。

(二) 2019 年投资预算情况

2019 年公司安排项目 121 项，投资 260999 万元。其中结转工程安排 80 项，投资 155847 万元；新开工程安排 41 项，投资 105152 万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钢股份在各商业银行及包钢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共计 401.1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02.8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98.34 亿元。所使用额度中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等。

依据目前经济环境及钢铁市场的情况，结合 2019 年包钢股份生产、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19 年包钢股份拟向各商业银行及包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505.37 亿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加快产业升级及转型发展，提升公司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拟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八、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承销方式

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十二、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通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

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事宜。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关于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加快产业升级及转型发展，提升公司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拟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按照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

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70%拟用于“一带一路”相关的业务运营、项目建设等，另 30%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八、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承销方式

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十二、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通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

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事宜。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若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关于选举孙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石洪卫先生一直履职至今。经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孙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孙浩先生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浩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的独立性。孙浩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浩先生简历附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附件：

孙浩先生简历

孙浩，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院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业领域为发展战略研究和投资咨询。